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建簡調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道法自然工程行即張星宇

相 對 人 六木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亭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受相對人指示承攬施作公園泥作之工程，相對人尚積欠合計新臺幣20萬元之工程款及賠償金未給付，乃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等語，然其起訴時，相對人六木景觀有限公司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位於桃園市龍潭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聲請人亦未說明本院有管轄之理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